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2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0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駁回之規定。次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

01 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
02 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
03 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
04 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
05 旨可供參照）。

06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璟鋒因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07 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06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
08 案（下稱本案判決）。又本案判決寄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9 所陳之居所地（被告當時尚未入監），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
10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本案判決於113年12月12
11 日寄存於該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
12 派出所以為送達，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
14 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對本案判決提
15 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則其上訴期
16 間至遲已於114年1月17日屆滿（加計在途期間6日）。惟被
17 告遲至判決確定後之同年2月13日始向法務部○○○○○○
18 ○○○（下稱高雄二監）提出上訴書狀，此有刑事上訴狀、
19 高雄二監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
20 憑，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復
21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婕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